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50867666 传真/Fax: 86-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3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3 号

致：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元宠物”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报字[2020]第 0049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049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问题 5、关于核查工作

关于核查工作。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疫情期间对客户/供应商/外协方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盘点、函证、监盘等核查情况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

回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客户、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在 2019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疫情期间采取视频访谈的合作单位主要为境内客户及少部分供应商，项目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境外疫情期间未出现经营歇业、中断联系的情况，境内供应商及客户也在国内疫情缓解后较快实现复产复工，且发行人主要资产位于所在杭州地区，疫情期间关于发行人合作单位函证、存货等资产盘点监盘工作未受到重大影响。

由此，境内外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合作方的相关核查工作及依据充分，核查结论意见有效，新冠疫情对核查结论未产生不利影响，下面就疫情期间中介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做进一步说明。

一、疫情期间对合作单位的走访核查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国际市场，关于发行人境外客户、境内主要供应商（含外协方）的实地走访工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在 2019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重大影响，仅原计划安排在 2020 年进行的境内客户及少部分供应商走访工作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开展。

2020 年 1 月以来疫情期间，针对原计划安排在 2020 年开展的境内客户及少部分供应商走访，中介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了视频访谈的核查方式，并在疫情有所缓解后对其中杭州地区合作单位进行了现场走访。

在客户的走访方面，中介机构疫情期间视频访谈客户 16 家、现场走访客户 5

家，并主要为境内客户。其中，视频访谈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87%、2.77%和 4.80%，疫情前后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56.58%、64.87%、60.52%和 63.42%。

在供应商走访方面，中介机构疫情期间视频访谈供应商 5 家、现场走访供应商 2 家。其中，视频访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1.63%、2.80%和 3.13%，疫情前后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1%、60.60%、53.96%和 61.32%。

综上，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境外客户、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在 2019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疫情期间采取视频访谈的合作单位主要为境内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并就视频访谈合作单位补充加强了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交易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

二、疫情期间对合作单位的函证核查工作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合作单位往来款项、交易金额的函证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其中，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零售商、专业宠物产品连锁企业以及电商企业，境外疫情期间主要客户未出现经营歇业、中断联系的情况，境内供应商及客户也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较快实现复产复工，由此发行人合作单位的函证工作未收到疫情重大影响。

疫情期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往来款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内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金额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函证确认金额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客户	16,665.48	79.81%	12,241.31	70.81%
应付账款	工程类供应商	1,983.85	68.65%	1,473.20	66.50%
	外协供应商	5,475.18		4,298.94	
	其他供应商	1,315.16		1,429.06	

函证内容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金额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函证确认金额	回函金额占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账款	其他供应商	903.94	50.93%	1,262.66	69.12%

注 1：外协供应商指成品外协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包括原材料、工序外协和外购供应商，下同。

注 2：发行人预付账款供应商主要为外购供应商。

疫情期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函证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函证金额	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
客户	不含税销售额	44,539.60	75.05%	69,097.32	65.89%
外协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	19,336.46	82.16%	38,220.02	71.56%
其他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	17,547.41		12,743.47	

综上，疫情期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关于合作单位往来款项、交易金额的函证回函情况良好，函证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重大影响。

三、疫情期间对合作单位的其他核查程序

疫情期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的同时，为全面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还采取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销售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程序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对应的销售订单、报关单、提单等，核查产品数量、金额、客户名称等单据信息与销售订单、收入记账凭证及销售明细表的一致性；

（3）查阅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及期后回款明细，统计主要客户的期末欠款金额和期后还款情况；

（4）对于境外销售，取得海关出口证明、中信保协议、投保明细单，与公司出口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公司增值税申报表及退税明细表，检查出口退税凭证；分析出口退税金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5）查阅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收入成本明细，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等，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各类产品销售增长情况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对采购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

（1）取得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抽取其主要的采购合同进行检查，确认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支付货款；

（2）执行采购细节测试，对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海关报关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进行检查，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核查采购的准确性；

（3）执行采购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入库的情况，并与会计记录核对，核查采购的完整性；

（4）核查公司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供应商股东、董事、监事等信息，并与公司信息交叉对比，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5）对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实际执行和制度规定是否一致；依据采购明细表，对采购审批进行控制测试，核查采购审批程序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外协厂商、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疫情期间，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上述核查程序，结合疫情前后走访、函证核查工作，消除了新冠疫情对项目尽职调查的不利影响，有效保障了财务核查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

四、疫情期间发行人资产盘点等核查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位于公司所在杭州地区，相关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盘点、函证等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严重影响。

疫情期间，2020 年 6 月末，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及其他资产负债项目实施的盘点、监盘、函证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监盘/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金额占比
盘点/监盘	库存现金	11.89	100.00%
	存货	3,602.11	33.76%
	固定资产	10,795.10	87.69%
	在建工程	23,834.10	100.00%
	无形资产	4,587.74	91.81%
函证	银行存款	9,682.41	100.00%
	存货	244.13	2.29%
	短期借款	5,306.81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9.97	100.00%
	应付票据	204.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57	100.00%

此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在美国、欧洲及日本三地建立有海外仓，合计期末存货账面金额968.88万元。关于2020年6月末海外仓存货盘点工作，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未能开展现场盘点及监盘工作，以取得和查阅境外第三方代保管机构的盘点记录及存货回函为替代程序。

在开展上述盘点、监盘、函证等程序的同时，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在途库存、其他应收款等还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途库存对应的采购订单及期后产品报关单、入库单等单据，核查金额占2020年6月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16.57%；

2、获取2020年6月末应收出口退税款明细，追查至相应的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比较期后实际收到的退税款与账面计提金额之间的差异，核查金额占2020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86.17%。

五、关于核查工作充分性、有效性及结论意见的说明

综上，基于以上各项核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

1、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境外客户、境内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在2019

年底前已基本完成，疫情期间采取视频访谈的合作单位主要为境内客户及少部分供应商，项目走访核查工作未受到新冠疫情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境外疫情期间未出现经营歇业、中断联系的情况，境内供应商及客户也在国内疫情缓解后较快实现复工复产，且发行人主要资产位于所在杭州地区，疫情期间关于发行人合作单位函证、存货等资产盘点监盘工作未受到重大影响；

3、中介机构疫情期间在对发行人合作单位进行走访、函证以及对存货等资产负债项目开展盘点、函证及监盘的同时，为消除新冠疫情对项目尽职调查的不利影响，加强了销售与采购的工商信息调查、海关数据核对、交易穿行测试等核查程序；

4、境内外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合作方的相关核查工作及依据充分，核查结论意见有效，新冠疫情对核查结论未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6、关于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

发行人前身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设立，2016 年 2 月通过股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请说明天元有限与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的相互关系及历史沿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天元有限与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的相互关系及历史沿革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家族成员在 2003 年设立天元有限前，曾先后于 1998 年及 1999 年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从事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两工艺品厂后分别于 2001 年及 2012 年完成注销。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及天元有限的设立及业务承接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元潮、薛雅利之父薛小兰在上虞市设立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由于杭州余杭的经营环境较上虞更为便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薛雅利于 1999 年 6 月在杭州余杭

设立了余杭市临平天元工艺品厂，后更名为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亦主要从事猫爬架、宠物窝垫的生产、销售业务。杭州天元工艺品厂设立后，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薛元潮家族遂决定将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的相关业务转移到杭州天元工艺品厂。

2003年6月，薛元潮家族为进一步扩大宠物用品经营规模，认为有必要通过设立有限公司的形式开展相关业务，遂决定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发行人前身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并将杭州天元工艺品厂相关业务转移至天元有限。

天元有限设立当时，公司股东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人数满足法定要求，符合设立有限公司相关条件。2003年6月10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3）第0767号《验资报告》，确认天元有限已经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货币资金300万元。薛元潮家族设立天元有限的出资来源为家族成员薪金及经营所得积累。2003年6月11日，天元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073642），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天元有限的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上虞天元工艺品厂及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为薛元潮家族创业早期设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改制前身天元有限系薛元潮家族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立的公司制经营主体；两工艺品厂在业务方面同天元有限具有承接关系，系天元有限及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不属于法律主体前身。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上虞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与天元有限的关系及历史沿革，以及天元有限设立的合法合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虞市天元工艺品厂、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以及天元有限的工商档案，了解上述企业的设立过程、存续历史及经营范围，确认上述企业为不同法人主体；

2、访谈实际控制人薛元潮及薛雅利，了解实际控制人家族的创业历程、各经营主体设立背景、存续发展及注销过程，以及经营主体的相互关系；

3、查阅天元有限设立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文件，确认天元有限为新设立的法人主体，相关出资均为现金出资，不存在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情况，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虞天元工艺品厂及杭州天元工艺品厂为薛元潮家族创业早期设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改制前身天元有限系薛元潮家族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立的公司制经营主体；两工艺品厂在业务方面同天元有限具有承接关系，系天元有限及发行人的业务前身，不属于法律主体前身。

2、天元有限设立当时，实际控制人家族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不存在使用上虞天元工艺品厂或其他主体资产出资的情况，且已履行必要的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杨 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晓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邢 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 月 19 日